

	监管调整的过渡时期使用的巴塞尔协议III公共披露模板（即从2013年6月1日）		依据巴塞尔3要求 出具数据
	普通股一级资本：工具和储备		
1	直接发行符合条件的普通股资本和相关股票盈余		1 205 797
2	未分配利润		504 398
3	累计其它综合收入（及其它储备）		25 058
4	除普通股一级资本外直接发行的股本（只适用于非股份制公司）。 公共部门资本注入直至2018年1月1日		
5	由分支机构发行及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资本（在普通股一级资本允许 的金额范围内）		
6	监管调整前的普通股一级资本		1 735 252
	普通股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8	商誉（扣除相关税项负债）		
9	除按揭服务权利外的无形资产（扣除相关税项负债）		847
10	依靠未来盈利预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包括暂时性差异（扣除相 关税项负债）		
11	现金流量对冲储备		
12	预期损失准备差额		
13	出售的证券收益		
14	对公允价值负债自身信用风险变化所带来的收益和损失		
15	固定收益养老基金的净资产		
16	对自身股票的投资（如果不是资产负债表报告中已确认实缴的资本 ）		
17	对银行、金融、保险业等监管并表范围之外的相互交叉持有的普通 股		
18	整合后，扣除合格空头，银行持有不超过10%的发行股本资本（金 额高于10%阈值）		
19	对银行、金融、保险业等监管并表范围之外的普通股重大投资，扣 除合格空头（金额高于10%阈值）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利（金额高于10%阈值）		
21	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金额高于10%阈值，扣除有关 税项负债）		
22	超过15%起始计算值的额度		
23	其中：金融普通股的重大投资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利		
25	其中：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		
26	国别监管调整		
	依据巴塞尔3要求而对普通股一级资本采取的监管调整		
	其中：[输入调整名称]		
	其中：		
27	因附加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未能覆盖扣除项而对普通股一级资本采 取的监管调整		
28	普通股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847
29	普通股一级资本：CET1		1 734 405
<b>Additional</b>	附加二级资本：工具		
30	直接发行的合规附加一级资本工具加相关股票盈余		
31	其中：根据适用的会计标准划分为权益部分		
32	其中：根据适用的会计标准划分为负债部分		
33	直接发行的资本工具从附加一级资本退出		

34	由子公司发行和第三方持有（附加一级资本允许量）的附加一级资本工具（不包含在第5行普通股一级资本工具内）		
35	其中：除去由子公司发行的资本工具		
36	在监管调整前的附加一级资本		0
<b>Additional</b>	<b>附加一级资本：监管调整</b>		
37	对自身附加一级资本工具的投资		
38	对银行、金融、保险业等监管并表范围之外的相互交叉持有的附加一级资本工具		
39	扣除合格空头，银行持有不超过10%的发行实体的普通股资本，（金额高于10%阈值）		
40	对银行、金融、保险业等监管并表范围之外的重大资本投资。（扣除合格空头）		
41	国别特殊监管调整		
	依据巴塞尔3要求而对普通股一级资本采取的监管调整		
	其中：[输入调整名称]		
	其中：		
42	因附加二级资本未能充分覆盖扣除项而对附加一级资本实施的监管调整		
43	附加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44	附加一级资本		0
45	一级资本（普通股一级资本+附加一级资本）		1 734 405
<b>Tier 2 capi</b>	<b>二级资本和准备金</b>		
46	直接发行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加相关股票盈余		
47	直接发行的资本工具从二级资本退出		
48	由子公司发行且由第三方持有（附加一级资本允许量）的二级资本工具（不包含在第5行或34行）		
49	其中：由子公司发行逐步退出的工具		
50	准备金		39 543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39 543
	<b>二级资本：监管调整</b>		
52	对自身二级资本工具的投资		
53	对银行、金融、保险业等监管并表范围之外的相互交叉持有的二级资本工具		
54	扣除合格空头，银行持有不超过10%的发行实体的普通股资本，（金额高于10%阈值）		
55	对银行、金融、保险业等监管并表范围之外的重大资本投资，（扣除合格空头）		
56	国别特殊监管调整		
	依据巴塞尔3要求而对普通股一级资本采取的监管调整		
	其中：[输入调整名称]		
	其中：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58	二级资本		39 543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 773 948
	依据巴塞尔3要求的风险加权资产，其中：[输入调整名称]		
	其中：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1 657 536
	<b>资本比率</b>		
61	普通股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4.8780%
62	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4.8780%
63	资本总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5.2172%
64	机构特定的缓冲要求（CET1最低要求加资本缓冲加银行特定逆周期缓冲要求加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缓冲要求）		
65	其中：资本缓冲要求		
66	其中：银行特定逆周期缓冲要求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缓冲要求		

68	满足缓冲区的普通股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b>National Minimum</b>	国内最低值（如不同于巴塞尔3）		
69	国内普通股一级资本最低比率（如不同于巴塞尔3最低值）		6.2500%
70	国内一级资本最低比率		7.5000%
71	国内总资本的最低比率		9.7500%
<b>Amounts to be deducted</b>	低于扣除初始值的金额（风险加权之前）		
72	对其它财政性资本的非重大投资		
73	对财政性普通股的重大投资		
74	抵押服务权利（扣除相关税项负债）		
75	因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扣除相关税收负债）		
<b>Applicable to</b>	对二级资本准备金的覆盖		
76	按标准化方法规定，有资格列入的二级资本准备金		39 543
77	标准化方法下纳入二级资本准备金的规定		135 803
78	按内部评级法，规定有资格列入的二级资本准备金		
79	内部评级法下的二级资本准备金的覆盖		
<b>Capital instruments</b>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只适用于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		
80	对符合退出安排的普通股一级资本工具的当期覆盖		
81	普通股一级资本覆盖后的超出部分		
82	对符合退出安排的附加一级资本工具的当期覆盖		
83	附加一级资本覆盖后的超出部分		
84	对符合退出安排的二级资本工具的当期覆盖		
85	二级资本覆盖后的超出部分		

下表是对以上公共披露模板的每一行的解释说明。关于监管调整，银行必须以正数增加资本及以负数扣减资本。

	解释说明
1	集团母公司发行的符合普通股一级资本的所有符合规定 38(13)(a) 的工具。它应等于普通股合计不包含综合集团子公司发行的所有工具。此处可以包括母公司的特定目的公司发行的附加一级资本，如它符合规定 38(13)(b)(vii)。
2	未分配利润，先于所有监管调整。按照条例第38条（10）。分红按照适用的会计标准去除，即当他们从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删除，也应在此删除。
3	其他累计综合收入及其他披露的储备，先于所有监管调整。BA700行31列1。
4	必须从普通股一级资本逐步递减的直接发行资本。这只适用于非股份制公司。银行结构为股份制公司必须在该行报告为零。
5	由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资本。根据2013/4指令规定38（16）条应用范围，这里只填列CET1资本金额。
6	第 1 至 5 行相加的总和。BA700行41列1。
7	审慎估值调整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要求。
8	商誉-已扣除关联递延税项负债，监管要求38(5)(a)(i)(A)。

9	其他无形资产-已扣除关联递延税项负债， 38(5)(a)(i)(B)。	监管要求
10	依赖于未来的盈利能力不包括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扣除相关税项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 监管要求38(5)(a)(i)(C)	
11	现金流对冲储备， 监管要求38(5)(a)(i)(D)	
12	预期损失的准备金短缺， 监管要求38(5)(a)(i)(E)	
13	出售证券收益， 监管要求38(5)(a)(i)(F)	
14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监管要求38(5)(a)(i)(G)	
15	养老金固定收益基金资产净值。减值金额依据监管要求38(5)(a)(i)(H)	
16	在机构本身的投资(若并未在所报告的资产负债表中从实缴资本中扣除)， 监管要求38(5)(a)(i)(I)	
17	相互交叉持有的普通股， 监管要求38(5)(a)(i)(J)	
18	在银行、金融和保险机构不包含在监管考虑范围内，银行不拥有已发行股本的10%以上（高于10%阈值）的资本投资，总数从CET1中扣除， 监管要求38(5)(a)(i)(L)	
19	在银行、金融和保险机构不包含在监管考虑范围内（高于10%阈值）的普通股重大投资，总数从CET1中扣除， 监管要求38(5)(a)(i)(M)	
20	按揭供款管理权(高于10%阈值)， 总数从CET1中扣除， 监管要求38(5)(b)(ii)	
21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高于10%阈值，已扣除关联递延税项负债) 总数从CET1中扣除， 监管要求38(5)(b)(iii)	
22	这3个项目总金额超出15%门槛，不包含19行至21行，根据监管特别要求38(5)(b)计算。	
23	22行的报告数，关于金融普通股的重大投资。	
24	22行的报告数，关于按揭供款管理权。	
25	22行的报告数，关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	
26	关于CET1的国别特别监管调整， 监管要求 38(5)(a)(i)(K)， 38(5)(a)(i)(N)， 38(5)(a)(i)(O)， 38(5)(a)(i)(P) and 38(5)(a)(i)(Q)， BA700第230行至236行第1列。	
27	因附加一级资本未能覆盖扣除项而对CET1采取的监管调整. 如果43行数超出36行数据，则超出部分填在此处。BA700第61行第1列。	
28	CET1的监管调整总和，第7行至22行加26、27行的合计。BA700第42+55+57+58+59+61+63 行第1列。	
29	CET1，第6行减28行。BA700第64行第1列。	
30	集团母公司发行的符合AT1资本的所有合格的工具及相关股份溢价。不包含综合集团子公司发行的所有工具。此处可以包括母公司的特定目的公司发行的附加一级资本，如它符合规定38(13)(b)(vii)。	
31	在第30行中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类别的数额。	
32	在第30行中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负债类别的数额。	
33	须从AT1资本逐步递减的直接发行的资本工具。规定要求38(13)(c)。	
34	由子公司发行和第三方持有（附加一级资本允许量）的附加一级资本工具（不包含在第5行普通股一级资本工具内）。规定38(16)及4/2013指令。	
35	34行中关于从附加一级资本退出的资本工具。	
36	第30行、33行和34行的合计。BA700第65行第1列。	
37	对自身附加一级资本工具的投资，从附加一级资本中扣除。规定要求38(5)(a)(ii)(A)。	

38	相互交叉持有的附加一级资本工具，从附加一级资本中扣除。监管要求38(5)(a)(ii)(B)。
39	整合后，扣除合格空头，银行持有不超过10%的发行股本资本（金额高于10%阈值）
40	对银行、金融、保险业等监管并表范围之外的重大资本投资，（扣除合格空头），总数从附加一级资本扣除。监管要求38(5)(a)(ii)(D)。
41	依据巴塞尔3要求而对附加一级资本采取的国别特别监管调整。监管要求 38(5)(a)(ii)(E)。
42	因附加二级资本未能充分覆盖扣除项而对附加一级资本实施的监管调整。如果57行数据超出51行数据，则此处填写超出数据。BA70075行第1列。
43	第37行至42行合计。
44	附加一级资本，第36行减43行。BA700第76行第1列。
45	一级资本，第29行加44行。BA700第77行第1列。
46	集团母公司发行的符合二级资本的所有符合规定38(14)(a)}的工具及相关股份溢价。不包含综合集团子公司发行的所有工具。此处可以包括母公司的特定目的公司发行的二级资本，如它符合规定38(14)(a)(vi)。
47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退出的直接发行的资本工具。监管要求38(14)(b)。
48	由子公司发行且由第三方持有（附加二级资本允许量）的二级资本工具（不包含在第5行或34行）。监管要求 38(16)及4/2013指令。
49	48行关于
50	包括二级资本的准备金。监管要求23(22)(c)(iii) and 23(22)(d)(i)(B)(ii)。
51	第46行至48行加50行合计。BA700第78行第1列。
52	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自有二级资本投资。规定38(5)(a)(iii)(A)。
53	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相互交叉持有的二级资本工具。规定38(5)(a)(iii)(B)。
54	在银行、金融和保险机构不包含在监管考虑范围内的重大资本投资（合格空头头寸净值），总数从2级资本中扣除，监管要求38(5)(a)(iii)(D)
55	在银行、金融和保险机构不包含在监管考虑范围内的重大资本投资（合格空头头寸净值），总数从2级资本中扣除，监管要求38(5)(a)(iii)(D)
56	在巴塞尔III最低调整后的适用于2级资本的任何国家特定监管调整，监管要求38(5)(a)(iii)(E)。
57	52行至56行的合计。BA700第 86行第1列。
58	二级资本，51行减57行。BA700第 87行第1列。
59	总资本，45行加58行。BA700第 88行第1列。
60	风险加权总资产。BA700第 6行第7列。
61	CET1比率（风险加权资产的百分比），60行除以29行（通过百分比表示）。BA700第 17行第1列。
62	一级资本比率（风险加权资产的百分比），60行除以45行（通过百分比表示）。BA700第 17行第2列。
63	总资本比率（风险加权资产的百分比），60行除以45行（通过百分比表示）。BA700第 17行第3列。
64	机构特定缓冲要求（最低CET1要求加资本防护缓冲加反周期缓冲要求加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缓冲要求，通过风险加权资产的百分比表示）。依据2013/5指令，南非基础最低数加2.5%加银行特定反周期要求加G-SIB要求，如适用。此行将显示CET1比率低于银行分配制约，不包含D-SIB要求。

65	64行总数有关资本防护缓冲，即银行将在此填报2.5%。根据2013/5指令。
66	64行总数有关银行特定反周期缓冲要求（通过风险加权资产的百分比表示）。根据2013/5指令。
67	64行总数有关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要求（通过风险加权资产的百分比表示）。不包含2013/5指令关于DSIB要求。
68	GET1可满足缓冲区（风险加权资产的百分比）。通过银行CET 1充足率，减去用于满足银行的一级资本和总资本要求的普通股计算。
69	南非基础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BA700第1列9+14+15行，不包含LCR和DSIB.
70	南非基础最低一级资本比率。BA700第2列9+14+15行，不包含LCR和DSIB.
71	南非基础最低资本比率。BA700第3列9+14+15行，不包含LCR和DSIB.
72	对其它金融机构的非重大资本投资，总数不包含在18行和39行
73	对金融机构的普通股重大投资，总数不包含在19行和23行
74	按揭供款管理权，总数不包含在20行和24行。
75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总数不包含在21行和25行。
76	合格计入二级资本中标准方法下的准备金(应用上限前)，依据监管要求 23(22)(c) 计算
77	在标准方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中的准备金上限，依据监管要求 23(22) (c) (iii) 计算
78	合格计入二级资本中内部评级法下的准备金(应用上限前)，依据监管要求 23(22)(d)计算
79	在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中的准备金上限，依据监管要求23(22) (d) (B) (ii) 计算
80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CET1资本工具的现行上限
81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计入CET1的数额(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数)
82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AT1资本工具的现行上限
83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可计入AT1资本的数额(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数)
84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二级资本工具的现行上限
85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数)